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98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9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5057 万元，**此项资金直拨到县**。请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科目详见资金分配表（附件 1）；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1778 号）相关要求，加快

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有关要求，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关县（区）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及时填报本地区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报市（州）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于2022年9月底前报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备案。

三、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表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试点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总计	25057	4007		20650		400		
西宁市	5494	59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5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湟中区	2813	263		2150		400		拦隆口镇拦一村
大通县	1263	213		1050				
湟源县	1418	118		1300				
海东市	7406	100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4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平安区	2093	93		2000				
互助县	2212	212		2000				
乐都区	434	184		250				
民和县	1820	220		1600				
化隆县	429	179		250				
循化县	418	118		300				
海北州	1550	3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海晏县	159	59		100				
刚察县	212	62		150				
门源县	862	112		750				
祁连县	317	67		250				
海南州	2766	51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2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共和县	685	135		550				
贵德县	664	114		550				
贵南县	532	82		450				
同德县	490	90		400				
兴海县	395	95		300				
海西州	1642	39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德令哈市	175	75		100				
都兰县	449	99		350				
乌兰县	122	72		50				
天峻县	726	76		650				
格尔木市	170	70		100				
黄南州	2095	34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7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同仁市	631	81		550				
尖扎县	616	116		500				
泽库县	532	82		450				
河南县	316	66		25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资金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扶持村集体经 济发展试点资金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红色美丽村 庄试点资金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果洛州	1846	34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15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补 助			
达日县	166	66		100				
玛多县	331	31		300				
甘德县	365	65		300				
久治县	359	59		300				
玛沁县	364	64		300				
班玛县	261	61		200				
玉树州	2258	50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17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补 助			
玉树市	624	124		500				
囊谦县	254	104		150				
称多县	524	74		450				
曲麻莱县	260	60		200				
杂多县	324	74		250				
治多县	272	72		2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州级共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57
	其中: 中央补助			25057
	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村内筹资筹劳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1个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413个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产出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台账	基本建立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底,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